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6號、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113年度偵字第24074號、113年度偵字第2451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行動電話貳支（IPHONE15 Pro Max及I PHONE8 Plus各壹支），均沒收。

事實暨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02 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3 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
07 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
08 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
09 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
10 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
11 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12 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6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7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8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0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1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2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3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4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5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6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7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28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予交付不詳姓名之人，
29 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
30 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通訊軟
31 體TELEGRAM「南霸天」、「習維尼」、群組「金庸3.0」、

01 「金庸一驗車群」等人所屬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
0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
03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04 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
05 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
06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8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9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0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1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2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13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14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15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16 旨參照）。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其本案首次加重詐
17 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1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1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四)、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
2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2至11所
29 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

01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處斷。

03 (五)、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04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05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06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07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08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09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10 訴人11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
11 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共11罪）。

13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
14 行，分別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及規定，而被告上開犯行
16 雖以從一重處斷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
17 犯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此等想像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18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併此敘明。

19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
20 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如起
21 訴書所載「車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
22 行，實無足取，觀諸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可
23 知，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不僅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
24 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並至少工作一個月以上，聯繫多位
25 於該詐騙集團集團成員，在該犯罪組織中具有相當之重要
26 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27 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
28 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犯
29 後坦承犯行，難認其已深切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
30 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
31 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水電工，未婚獨居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
02 刑，以示懲儆。

03 (八)、沒收

04 1.、又扣案行動電話二支，為被告所有、供被告與「南霸天」等
05 人聯繫、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
06 收。

07 2.、被告已自承其每日約有1,000至3,000元不等報酬。依此估算
08 被告獲得之報酬共約35,000元（即日1,000元計算，以被告
09 於本案首次提領款項之日（113年5月1日）起至經警逮捕前一
10 日（同年6月4日），為其工作期間，估算其所得至少為35,000
11 元（1,000元×35=35,000），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4 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
15 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6 3.、公訴意旨固然敘明被告犯罪所得為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遭
17 詐欺之財物36萬94元，依被告所述，業已交予詐欺集團其他
18 成員，並非被告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528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0128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4074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4517號

18 被 告 陳柏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3樓之
20 16

21 （現羈押於法務部○○○○○○○○○）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法扶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柏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逍遙派-蘇
28 星河」）於民國113年2、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9 意，經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宏仔」之人之引介，

01 加入臉書暱稱「宏仔」、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南霸天」、
02 「精靈」、「刁維尼」、「咪咪」等人，及名稱「金庸3.0
03 作業群」、「金庸-驗車群」之飛機群組內真實姓名及年籍
04 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5 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負
06 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指定地點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
07 項。陳柏均與上開集團成員於陳柏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
08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
10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某時，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對如附
11 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
12 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入金
13 額至如附表所示匯入帳號之金融帳戶，嗣陳柏均再依「宏
14 仔」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持如附表所示匯入帳
15 號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如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
16 附表所示金額後，再依指示前往「宏仔」所指定之地點，將
17 其提領之款項連同取款用之提款卡放置在該處交由本案詐欺
18 集團不詳成員取走，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9 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20 視器錄影畫面查閱比對，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及如
22 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三、第
23 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6 不諱，如附表所示之人係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
27 詐欺方式施行詐術，因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
28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入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匯入帳號之金融
29 帳戶等情，亦經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
30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扣案手機（iPhone15 Pro Max，含門號0000000000號

01 SIM卡1張) 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02 截圖(翻拍照片)、匯款紀錄截圖(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03 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4 定。

05 二、論罪

06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07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08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9 犯,從一重論斷,其後之犯行,乃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
10 為避免刑罰禁止雙重評價,應僅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已足;且
11 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2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3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5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
17 判決意旨可為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後,
18 尚未有其他涉犯詐欺罪嫌之案件經提起公訴,此觀本署刑案
19 資料查註記錄表即明,是本案經提起公訴後,將為被告參與
20 該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本
21 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
22 之罪嫌,先予敘明。

23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
26 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27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28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29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31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經查：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5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6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7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08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9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10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12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
13 圍。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
19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0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21 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
28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
29 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31 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06 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07 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9 刑規定。

10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12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
14 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16 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
17 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
18 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19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
20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3 條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5 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至11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犯行，
28 與臉書暱稱「宏仔」、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南霸天」、「精
29 靈」、「刁維尼」、「咪咪」等人，及名稱「金庸3.0作業
30 群」、「金庸-驗車群」之飛機群組內成員及其等所屬本案
3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1 正犯。

02 (四)本案依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所述被害情
03 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
04 人，且分工細密，又該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詐並匯
05 款至人頭帳戶，再由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取款等行為，雖
06 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
07 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欺犯罪決意
08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
09 之行為概念，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
10 集團其他各成員間就前揭所為各階段之行為，應可評價為一
11 個犯罪行為，被告係以一行為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同時觸犯上
12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按詐欺罪係侵害個
14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15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其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所犯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共11罪）。

19 三、沒收

20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3 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4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
28 定，而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至上
29 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30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因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
31 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

01 (二)扣案之手機1支 (iPhone15 Pro Max, 含門號0000000000號S
02 IM卡1張) 為被告所有, 其並於本署偵查中自承係使用扣
03 案手機與「宏仔」聯繫, 是扣案之手機1支即為被告所有,
04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

06 (三)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其為本案犯行, 每日可取得新臺幣
07 (下同) 1,000至3,000元作為報酬等語, 此固為被告本案之
08 犯罪所得, 然此部分因已計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所定應沒收之「洗錢之財物」(詳下述), 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規定,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1 (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匯入金額, 即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請
1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追徵, 且應認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 析
14 述如下:

15 1.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標的物, 歷經85年、92年、96年、
16 105年之制定及修正, 均以「其因犯罪所得財物」為構成
17 要件, 然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則改為:「洗錢之財物」, 已明確宣告凡是觸犯洗錢罪,
19 沒收之標的物, 並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物。

20 2.本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1 犯罪,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2 財物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3 係為貫徹沒收制度之精神, 並且仍維持「不問屬於犯人與
24 否」之絕對沒收, 亦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
25 配力為構成要件, 而有別於第25條第2項, 洗錢之財物
26 「以外之財物」必須係行為人所得支配者, 才得以宣告沒
27 收。

28 3.負責取款、領款之車手, 收取車手領得之贓款之人及轉交
29 贓款之人, 縱非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人, 其等仍皆係
30 依憑己意, 參與須露臉而具高落網風險之絕對必要行為,
31 此等被告均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及全額求償對象。其

01 等參與之「洗錢之財物」即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應
02 沒收之標的物。

03 4.至對於並非最後掌控「洗錢之財物」之此等行為人宣告沒
04 收「洗錢之財物」，多有是否過苛、是否可能造成重複沒
05 收之論點，此無非係因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
06 巨大，然此正足以彰顯此等共同行為人共同行為之結果，
07 所造成財產危害之重大，而此正係洗錢防制法自制定以來
08 不斷地修法，甚於113年8月2日頒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

10 (五)綜上，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匯入金額（總計36萬94元），請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六)至本案餘扣案物品，依卷附之證據資料或無從認定與本案相
15 關，亦非違禁物，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四、本案偵查中固陸續查獲其餘共犯（飛機暱稱「精靈」、「咪
17 咪」等人），然被告於本案羈押中，另遭查獲有於113年5月
18 4日晚上與「許袁彰」（即飛機暱稱「刁維尼」之人）及
19 「咪咪」共同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
20 中心」處提款之行為，此有113年5月4日「南紡購物中心」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考，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就上開畫面中
22 之白衣女子，僅稱不認識該人等語，然該白衣女子經查實際
23 身分應為「李家玉」，且經檢視被告遭扣案之手機，其有與
24 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安欣」之人之對話紀錄，而暱稱「曾
25 安欣」之人經查實際身分亦應為「李家玉」（詳卷附臺南市
26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113年7月22日偵查報告暨所附證
27 據資料），而觀被告與「李家玉」之對話內容，疑似被告引
28 介「李家玉」一同從事取款工作，然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卻稱
29 不認識「李家玉」，被告已有隱匿、維護本案詐欺集團共犯
30 身分之行為，應足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再者，被告於
31 本署偵查中一再稱其僅係受「宏仔」之人之指示，其傳送至

01 「金庸3.0作業群」之訊息，僅係代「宏仔」轉傳等語，然
02 觀卷附（詳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7日偵查報告）被告扣案手
03 機內之飛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於113年4月11日被告於
04 該群組內傳送「5717已收車 清點中」、「已收17.1餘3
05 7」、「稍等 現在騎車 我收完會先拿去藏 沒有放身上」等
06 語，並非全然僅係機械式地依他人指示轉傳訊息，且其於本
07 案詐欺集團之角色，亦非如其所稱僅係單純之一線取款車
08 手，亦即，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固然坦承犯行，然其對於涉案
09 細節以及其他共犯身分，均未能據實陳述，本案仍有潛在之
10 共犯尚未到案，詳細之犯罪分工尚不明瞭，應堪認對於被告
11 倘非予羈押，將不足確保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或避免被告
12 再犯，權衡刑事司法權之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13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以及接續偵查保全
14 證據及嗣後偵審程序進行之確保等情節，建請 鈞院裁量續
15 將被告延長羈押，並請禁止其接見、通信，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欺方 式	匯入金 額	匯款時 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 額	提領地點
1	陳寧 (提告)	本案詐 欺集團	3萬元	113年4 月28日	中華郵政 戶名：不詳	1.113年4 月28日	1.2萬元 2.2萬元	臺南市○ 區○○○

		成員透過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李嘉怡」「周錦晨」「在线客服」「線上專等」帳號，為網家購買商城，向陳寧依指示完成簽署方可交易云，致陳寧於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7時9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7時12分許 2.113年4月28日 17時13分許 3.113年4月28日 17時13分許 4.113年4月28日 17時14分許	3.2萬元 4.2,000元	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
2	楊義火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	1萬2,123元	113年4月28日 17時58分許		1.113年4月28日 18時2分許	1.1萬2,000元 2.1,000元	

		書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王可喻」、「林寶娟」、「線上專等」帳號，為網家購買商城，義稱指通保協議交易云致火錯因匯款至右列帳戶。				2.113年4月28日18時3分許	
3	游昉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透過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Dougl	1萬998元	113年4月28日18時12分許		113年4月28日18時15分許	2萬元

		<p>S「李佳薇」、「7-ELEVEN專屬客服」、「營業部」帳號，佯為網家購買及商城，向游昉蓉佯稱須依指示三大障方可交易云，致游昉陷於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p>					
4	吳咨儀 (未提告)	<p>本案詐欺集團透過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Sachiko」陳專</p>	1萬6,988元	113年4月28日18時23分許		113年4月28日18時26分許	1萬7,000元

		員」等 帳號， 伴為網 購買家 及商城 客服， 客向吳 儀伴咨 須依稱 示完指 認證成 署方簽 交易可 云致云 吳咨儀 陷於錯 誤，因 而匯款 至右列 帳戶。						
5	林潔柔 (提告)	本案詐 欺集團 成員透 過通訊 軟體LIN E，以暱 稱「耐 斯美」、 「forem an領班 莎娜」、 「楊家 龍」等 帳號， 向林潔 柔伴稱 透過指 定平台 並依	2萬元	113年5 月2日 11時31 分許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 戶名：杜清 俊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	1. 113年5 月2日1 時59 分許 2. 113年5 月2日1 2時許 3. 113年5 月2日1 2時1分 許 4. 113年5 月2日1 2時1分 許 5. 113年5 月2日1 2時3分 許 6. 113年5 月2日1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1.~4.臺 南市○ ○區○ ○路00 0號 「統一 超商慶 國門市」 5.~6.臺 南市○ ○區○ ○路00 0○0號 「全家 便利商 店台南 國平 店」

		示操作帳及轉帳即可獲利云，致林潔陷於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2時4分許	
6	沈宗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foreman 領班 歆」、「楊龍」號，宗義向沈宗義透過指定平台操作轉帳，致沈宗義陷於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5萬元	113年5月2日 11時38分許			

7	簡莉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 以暱稱「Eason-簡」等帳號, 向簡莉卿佯稱可代操投資比特幣云云, 致簡莉卿陷於錯誤, 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5萬元	113年5月7日 14時45分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名: HOANG DUC TAI 帳號: 000-0000000000 000	1. 113年5月7日14時50分許 2. 113年5月7日14時51分許 3. 113年5月7日14時52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凱基銀行海東分行」
8	張維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 以暱稱「Kevin」、「JAMES HSU」等帳號, 向張維揚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可提領云	10萬元	113年5月7日 18時2分許	中華郵政 戶名: 威塔克 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	1. 113年5月7日18時23分許 2. 113年5月7日18時23分許	1.6萬元 2.4萬元	臺南市○○區○○街0號「臺南海佃郵局」

		云，致張維揚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9	黃獻廷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Kevin Chen」等帳號，向黃獻廷佯稱須指示匯款即可賺取酷饋金云，致黃獻廷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5萬元	113年5月7日21時56分許		113年5月7日22時9分許	5萬元	
10	曾子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生活達人」、	1萬元	113年5月9日15時46分許	臺灣銀行 戶名：不詳 帳號：000-0000000000 00	000年5月9日16時6分許	1萬元	臺南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致聖門市」

		「陳建庭」、「Valbury Market」等帳號，向曾純依匯款可外幣利云，致曾子純於錯誤，因匯款而列至右列帳戶。					
11	呂欣晏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建庭」、「Valbury Market」等帳號，向呂欣晏依匯款可外幣利云，致	9,985 元	113年5 月9日 16時22 分許		113年5月 9日16時3 1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呂欣晏 陷於錯 誤，因 而匯款 至右列 帳戶。						
總計			36萬94 元					